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心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在源律師

　　張梅音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心寬

訴訟代理人　曾炳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30日起施行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，該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，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案係在111年11月4日繫屬於原審法院，此有卷附蓋有上開收文日期章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1紙存卷為憑，自應適用112年8月30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
二、按審理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林心寬被訴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以111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前審撤銷改判有罪，被上訴人林心寬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，現經本院以114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參照首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